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3〕282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电商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湛江市农村电商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行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附件：湛江市农村电商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行动方案

湛江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湛江市农村电商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5号），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助力城乡融合和共同富裕等方面优势，推动我市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培育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全面激发释放农村电商在扶持创业、吸纳就业、拉动内需、助农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优化提升农村地区电商公共服务，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提高农产品电商化水平，发展农村电商新模式。到2025年，全市培育10家本土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全市建设5个功能丰富、场景多样、产业带动明显的电

商产业园(直播基地)。全市农村网络零售额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的年均增速保持10%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 优化提升农村地区电商公共服务。建设和优化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强化主体孵化、品牌打造、网络运营、仓储冷链物流、供应链整合等功能。统筹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丰富站点代购代销、快递收发、信息咨询等便民服务功能。对遂溪、廉江、吴川、徐闻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地要加强运营管护，提升国家、省级等示范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建立健全市场化长效化运营机制，提升电商综合服务水平和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对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鼓励电商服务企业、农村职业经理人下沉农村市场，支持种养加工基地、农副产品营销大户等对接电子商务平台，孵化一批本土供应链服务商和团队，以电商赋能地方产业发展。招引培育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建强分拣、加工、包装、仓储、冷链、配送、运营等农产品上行链条。鼓励县域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发展，加快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农产品电商化水平。支持各县（市、区）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引导优质农产品上线销售，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鼓励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强线上市场竞争力。宣传电商营销理念，推广数字营销技术，以消费者为中心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拓宽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支持县市组织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园、涉农电商企业广泛参与专题促销和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农村电商新模式。开展湛江市电商直播认定工作。支持各县（市、区）发展直播电商，提供内容制作、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服务。鼓励各地立足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名优特产的直播带货活动。鼓励各地发展即时零售和社区电商，创新农村居民线上购物方式，激发农村地区消费潜力。运用网络新媒介和新载体，推动电子商务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助力推广乡村美好生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体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物流支撑与配送能力。推动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完善田头预冷保鲜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农村公路、货运站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采用统仓共配、集单配送、田头直发等方式降低物流费用。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盘活现有末端网点资源建设快递物流站点，铺设“县-镇-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网络。鼓励邮政、

供销、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冷链物流网络向乡村下沉，建设县域冷链物流，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效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农村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开展湛江市电商产业园认定工作，鼓励采用统仓共配、集单配送、田头直发等方式降低物流费用。培育发展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园区内重点引入质量检测、分拣、包装、配送、品牌孵化、咨询培训等服务型企业，为本地电商企业提供配套一站式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在办公场地租赁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支持各地对返乡人员、大学毕业生、农户、退伍军人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性培训，激发农村电商创业活力。支持产业园（直播基地）与高校、电商龙头企业等合作，联合建设农村电商实训基地和创业基地。鼓励本科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展涉及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依托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和主播孵化机构，培育本地电商直播带货达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加强《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村电商经营主体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强化网络市场监管，强化安全和质量要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促进守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电商工作，将发展本地、本行业农村电商助力“百千万”工程纳入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研究，保障工作经费，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发挥任务牵头作用，健全部门沟通机制，加强与各行业企业协会、相关电商机构等对接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政策协同、服务联动，确保农村电商培育工作落地见效。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市、区）要加大宣传农村电商工作，宣传农村电商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创业典型，讲好农村电商在助力“百千万”工程方面的故事，激励广大创业者积极投身农村电商行业发展，营造有利于农村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